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就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

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编制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

六、董事会编制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行业发展趋势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2022 年 10 月 28 日，格力金投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格力金投拟以 58,401.00 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63,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金投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2.90%，格力金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董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单汨源

刘国臻

王恩平

2022年10月28日